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编号:临2013-001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债券代码:12215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上市公告书

Xiamen XGMA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16,0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6.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20万元。

发行方式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经上交所同意,公司16,000万股A股股票将于2013年1月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均为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3年1月8日
3.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4.股票代码:600815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58,969,989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160,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60,000,000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的股份配售情况如下:

类别	配售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有限售条件	0	0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上无限售条件	45,068,472	28.17	无持有期限制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85,527,528	53.45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上申购	29,404,000	18.38	无持有期限制
承销商包销	0	0	无持有期限制
合计	160,000,000	100	

参与本次公开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GMA MACHINERY COMPANY CO.,LTD.
注册资本:798,969,989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厦禾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郭清泉
成立日期:1994-01-10
上市日期:1994-01-28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董事会秘书:王智勇
办公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
邮政编码:361023
电话号码:0592-6389300
传真号码:0592-6389301
公司网址:www.xiagong.com
电子邮箱:stock@xiagong.com
主营业务:装载机、挖掘机、叉车、道路机械等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1.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5.工程机械产品租赁;6.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郭清泉	董事长	0	0
陈玲	董事	80,000	80,000
蔡奎全	董事	0	0
余绍洲	董事	0	0
谷涛	董事	0	0
王智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600	34,600
苏子孟	独立董事	0	0
刘宗柳	独立董事	0	0
刘骁华	独立董事	0	0
刘艺虹	监事会召集人	0	0
苏东晖	监事	0	0
叶金攀	监事	0	0
白飞平	执行总裁	30,000	36,000
陈天生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林娜	副总裁	20,000	20,000
洪家庆	副总裁	20,000	20,000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0,000	24,000
李溪龙	副总裁	8,000	8,000
周希强	副总裁	20,000	20,000
合计		248,600	262,600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海翼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71,522,859股股票,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9,993,067股股票;海翼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441,515,92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海翼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93,022,859股股票,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9,993,067股股票;海翼集团合并持有本公司463,015,92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28%,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海翼集团是厦门市直管国有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及投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等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本身没有生产业务。海翼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法定代表人:郭清泉
注册资本:256,384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外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厦报字[2012]第10063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海翼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69,08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711.60
资产总计	3,400,792.86
流动负债合计	1,899,71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872.03
负债合计	2,379,5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42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207.71
项目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4,007,329.90
营业总成本	3,898,558.23
营业利润	141,154.98
利润总额	150,433.48
净利润	120,91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25.42
项目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8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09.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3.06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公司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2012年12月1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371,522,859	46.50%
2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69,993,067	8.76%
3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154,000	0.65%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833,084	0.35%
5	深圳市安然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5,666	0.22%
6	陈定一	1,681,800	0.21%
7	傅志红	1,340,810	0.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75,579	0.16%
9	徐国君	1,202,673	0.15%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71,487	0.15%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止2012年12月2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393,022,859	40.98%
2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69,993,067	7.3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22,239	3.12%
4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7,098,239	1.78%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7,505,000	0.78%
6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3,274	0.7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1,839	0.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471	0.5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560	0.4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560	0.45%

4.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60,401	2.41	19,260,401	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709,588	97.59	939,709,588	97.99
合计	798,969,989	100.00	958,969,989	100.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16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6.68%。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12年12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6.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61,851,926.92元。
7.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5,348,073.08元,具体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其他中介及相关发行费用。

每股发行费用为0.41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635元(按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4672元(按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96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4.重大投资;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本公司住所的变更;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11.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推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38565656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石军、潘光明
联系人:石军、潘光明、吴小琛、吴阳、黄实彪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发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交易,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郭清泉	董事长	0	0
陈玲	董事	80,000	80,000
蔡奎全	董事	0	0
余绍洲	董事	0	0
谷涛	董事	0	0
王智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600	34,600
苏子孟	独立董事	0	0
刘宗柳	独立董事	0	0
刘骁华	独立董事	0	0
刘艺虹	监事会召集人	0	0
苏东晖	监事	0	0
叶金攀	监事	0	0
白飞平	执行总裁	30,000	36,000
陈天生	高级副总裁	20,000	20,000
林娜	副总裁	20,000	20,000
洪家庆	副总裁	20,000	20,000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0,000	24,000
李溪龙	副总裁	8,000	8,000
周希强	副总裁	20,000	20,000
合计	/	248,600	262,600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2年度公开增发结果,《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整。"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佰仟捌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整;《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98,969,989股,均为面值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58,969,989股,均为面值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851,926.92元。

鉴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其中: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2012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为761,851,926.92元,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建项目的2012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为200,000,000.00元。

此项议案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自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2012年4月5日起至2012年1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累计73,553,744.61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73,553,744.61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2)第350ZA0297号)。

此项议案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中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筹资净额的49.90%(未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项议案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7,000万美元一年期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

此项议案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历年积存的,大部分账龄超过五年以上的,债务人已破产、改制、注销的,以及通过协商、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34,885,562.14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在以前年度均已按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通延所得税,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月21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上午召开。应到会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决定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553,744.61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73,553,744.6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7,000万美元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7,000万美元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增发股票计划募集情况

公司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2012年公开增发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7日、2012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临2012-017、018、019、022"号公告)。根据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2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额150,000万元,拟用于投资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及银行贷款	合计	
1	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90,285	30,384	191,151	311,820	100,000
2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建项目	49,735	16,097	37,559	103,391	50,000
合计		140,020	46,481	228,710	415,211	15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851,926.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96号"《验资报告》确认。

三、关于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决策

鉴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决定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及银行贷款	合计	
1	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90,285	30,384	191,151	311,820	76,185.19
2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建项目	49,735	16,097	37,559	103,391	20,000.00
合计		140,020	46,481	228,710	415,211	96,185.19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决定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调整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宜,且本次调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系根据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没有涉及到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厦工股份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6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公开增发股票1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1,851,926.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9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本次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2)第350ZA0297号),说明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73,553,744.61元。置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注)	置换金额
1	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73,553,744.61	73,553,744.61
2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建项目	—	—
合计		73,553,744.61	73,553,744.61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系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2012年4月5日至本次募集资金到资日2012年12月28日期间投入的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553,744.61元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553,744.61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73,553,744.6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机15,000台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2年度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宜,且本次调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系根据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没有涉及到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厦工股份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7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